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道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代文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01,098,404.67	4,814,836,621.21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10,285,861.32	1,101,212,547.35	9.9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369,350.76	-15.82%	1,302,846,673.79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9,940.21	-432.58%	53,365,365.04	40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75,777.51	-493.88%	40,609,987.85	67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0,341,874.69	2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347.06%	0.3112	395.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347.06%	0.3112	39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42%	4.64%	3.6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3,961.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1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5,032.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6,00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661.95	
合计	12,755,377.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09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0%	41,835,200	41,835,200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7%	30,128,662	30,128,662	质押	10,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3%	5,883,801	0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220,000	0		
唐毅蓉	境内自然人	0.69%	1,185,600	1,007,760		
梁文锋	境内自然人	0.51%	882,510	0		
陈阳平	境内自然人	0.46%	782,409	0		
张远	境内自然人	0.40%	693,600	693,600		
邱剑峰	境内自然人	0.40%	688,999	0		
文彬	境内自然人	0.35%	592,800	503,8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5,883,801	人民币普通股	5,883,801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0			
梁文锋	882,510	人民币普通股	882,510			
陈阳平	782,409	人民币普通股	782,409			
邱剑峰	688,999	人民币普通股	688,999			
龚明亮	505,590	人民币普通股	505,590			
王梦超	482,847	人民币普通股	482,847			
李万海	469,954	人民币普通股	469,954			
金华经济开发区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447,586	人民币普通股	447,586			
韩维森	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其持有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91.95%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唐毅蓉、文彬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华夏西部、西南商厦、唐毅蓉、文彬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为: 股东邱剑峰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88,999 股; 股东王梦超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7,207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5,640 股, 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2,847 股; 股东李万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0,270 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79,684 股, 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954 股。
----------------------------------	---

**(1)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情况说明:**

2014年1月27日,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7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9%,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5.3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用于为其向海通证券申请5,927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9月2日, 上述1,970万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 西南商厦持有的本公司3,012.86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3.19%。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月29日和2014年9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2014-002号)和《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2014-065号)。

**(2) 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中, 股东张远原为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根据《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 第一个解锁期, 张远实际解锁数量为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可解锁总量的90%, 经公司201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同意, 拟对其第一个解锁期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40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回购注销等事项的公告》(2014-029号)和《减资公告》(2014-030号)。此外, 鉴于张远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 经公司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 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58.956万股全部回购注销。以上合计回购注销数量为59.9964万股。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上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3.21%，主要是本期末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是期初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定期存款利息，本期收回所致。

3.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减少 74.53%，主要原因为本期本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相关项目自股权转让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 84.53%，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76.99%，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0.69%，主要系本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其资产及负债相关项目自股权转让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39.46%，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66.33%，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归还其参股股东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借款本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124.56%，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取得的长期借款余额 12,0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报表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所致。

8.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30.57%，主要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昆明护国支行取得长期借款本期部分归还，并将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此外，本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其资产负债相关项目自股权转让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9. 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 45.02%，主要系本公司 2012 年收购外方股东 Elliott Chester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5% 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与对应股权享有的公司持续计算净资产的差额 67,478,968.72 元，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本期本公司出售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回。

10.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02%，主要原因为本期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明创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年同期向社会公开出售其持有的昆明走廊商铺，根据销售进度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关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及与之对应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无该事项影响。

12.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71.91%，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出售控股子公司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确认投资收益；以及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净利润增加，本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6.77%，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扶持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46.70%，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开发周期影响，本期房地产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纳税所得额增加，与此配比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升。

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50.06%。主要原因为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331.43%，主要原因为本期出售江苏百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云南云上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有较大幅度增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3.22%，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期归还其参股股东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上期借入的借款本金，并在本期支付相应借款利息，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 (1) 董事会换届情况

因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道峰先生、杜光远先生、秦岭先生、李石山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立平先生、姚宁先生、李寿双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道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 (2) 监事会换届情况

因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睫女士、陈静女士、张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公司 2014 年 8 月 11 日召



开的第四届三次员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选举张敏、林霁芸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睫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 (3) 高管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唐毅蓉女士为公司总裁，聘任黎洁女士为常务副总裁，聘任文彬先生、段麟先生、苏涛先生、龚伟民先生、达甄玉女士为副总裁，聘任代文娟女士为财务副总监，聘任蔡昆生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同时续聘文彬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

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是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西部”）的共同投资企业，其股东持股情况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的股权，华夏西部持有其 40% 的股权，其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本公司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为加强公司商业物业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提升公司商业项目的管理水平，营造良好的购物中心运营环境，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 33,335.75 万元在昆明市设立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会商贸公司”），主营商业物业管理。该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2 年 7 月，为满足新都会商业中心建设资金需求，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百大新都会商业中心”项目建设贷款时，以其持有的座落于呈贡吴家营片区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期限为自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实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之日起 30 个月。上述设立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拟出资资产涉及的土地部分包含在该抵押物中，野鸭湖房地产公司目前正在加紧办理该部分土地的解押及过户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4-068 号）。

截止目前，新都会商贸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情况

经本公司 200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2009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盘国投”）签署了《野鸭湖旅游小镇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融资合作协议》（下称“野鸭湖一级开发协议”）。根据该协议，由野鸭湖房地产公司





负责配合盘国投承担野鸭湖旅游小镇土地一级开发任务并提供项目开发所需首期资金。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在协助盘国投完成野鸭湖片区一级开发工作获得开发收益后收回投资并获得协议约定收益。

此外，经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2011 年 12 月 27 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与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盘龙区人民政府、盘国投签订《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委托合同》，根据该合同，昆明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委托盘国投实施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赛诺制药厂“退二进三”项目地块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并引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作为社会投资人参与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按相关规定获得投资返还和投资回报。根据上述委托合同，2011 年 12 月 31 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同盘国投签署《云南大华工贸有限公司赛诺制药厂“退二进三”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整理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赛诺一级开发协议”）。

鉴于本公司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为通过相关债权转让解决双方的资金往来，理顺债权债务关系，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次《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为履行野鸭湖一级开发协议支付给合作方盘国投一级开发资金 323,922,807.00 元，盘国投应按协议约定条件和期限返还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该 323,922,807.00 元资金；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为履行赛诺一级开发协议直接支付给合作方盘国投及按盘国投授权为其垫付至指定方的一级开发资金合计 117,056,000.00 元，盘国投应按协议约定条件和期限返还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该 117,056,000.00 元。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对盘国投上述两笔债权金额合计 440,978,807.00 元（以下称“标的债权”），并经与盘国投对账已经双方书面确认。根据《债权转让协议》，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拟将上述标的债权按账面值转让给本公司。上述标的债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标的债权成为盘国投的债权人，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不再享有标的债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73 号）。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都会商贸公司情况

新都会商贸公司是由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将其自持、拥有所有权的百大新都会一层优质商铺物业单位，经评估作价 33,335.75 万元，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设立的，主营商业物业运营。由于新都会商贸公司物业位于昆明呈贡新区，对购物中心经营和管理具备突出的区位优势，



具备开发和商业运营价值，为实现本公司聚焦商业零售业主营业务的战略目标，加强公司商业物业专业化管理及市场化运作，通过整合与优化商业零售经营所需的物业资源，提升公司商业项目的管理水平，本公司拟通过统一经营管理，将新都会购物中心项目打造成为昆明市呈贡片区的商业中心地标，以促进公司业绩增长，促进本公司实现战略转型的发展目标。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与野鸭湖房地产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其持有的新都会商贸公司 100% 股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设立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资产出资的时间间隔较短，且新都会商贸公司自出资成立后无业务往来，未造成资产的增加或减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出资时的评估报告为准。即待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认缴出资 33,335.75 万元办理完毕出资所需的财产权转移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将共同委托一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新都会商贸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但野鸭湖房地产公司承诺，如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高于 33,335.75 万元，则野鸭湖房地产公司同意标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按照 33,335.75 万元确定。如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评估值低于 33,335.75 万元，则按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74 号)。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加紧办理野鸭湖房地产公司认缴出资等相关事宜。

####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北京和兆玖盛投资有限公司、昆明汉鼎世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子衿和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玖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盛钜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 30,000 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34,6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上述 8 名特定认购对象签署了《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上述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6. 关于2014年新增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等活动所需资金的实际需求，本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14 年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4-081 号）。

## 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时纪列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5.194 万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51 号）和《减资公告》（2014-052 号）。

(2) 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回购注销因职务变更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远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8.956 万股。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63 号）和《减资公告》（2014-064 号）。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尚在办理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14 年 8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49 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50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60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61 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62 号）。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4-068 号）。
控股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野鸭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978,807.00 元债权按账面值转让给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73 号）。
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昆明新都会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4 年 9 月 25 日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4-074 号）。



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 (含 30,000 万股) A 股股票, 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34,6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78 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为控股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 2014 年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关于 2014 年新增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4-081 号)。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4 年 8 月 13 日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51 号)、《减资公告》(2014-052 号)。
	2014 年 8 月 29 日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63 号)、《减资公告》(2014-064 号)。

**说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公告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承诺	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象)	1. 锁定期承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1 年 12 月 27 日	3 年	锁定手续已于 2011 年 12 月办理完毕,锁定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厦承诺其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4.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华夏西部及西南商厦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昆百大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昆百大股东期间,将保证昆百大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持续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仍在持续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p>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p>	<p>1. 锁定期承诺: 华夏西部自昆百大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昆百大股份。</p> <p>2. 为确保华夏西部持续具备提供资金支持的能力, 华夏西部与昆百大就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事宜达成协议: 华夏西部在处置所持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所持股权前, 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 华夏西部通过华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8 号辰运大厦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和昆明民航路 9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之前, 应事先取得昆百大的书面同意。</p> <p>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4.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5.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参见前述西南商厦针对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3 年</p>	<p>锁定手续已于 2012 年 4 月办理完毕, 锁定期自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7 日。该承诺仍在持续正常履行中。</p>
<p>何道峰 (本公司及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1.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何道峰先生承诺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投资或新设立任何与昆百大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何道峰先生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昆百大发生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将与昆百大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昆百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百大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p>		<p>持续履行</p>	<p>华夏西部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均在持续正常履行过程中。其中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持续履行过程中, 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 在遵守《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前提下, 明确公司每年现金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按此承诺已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面的相关内容。</p>		<p>持续履行</p>	<p>该承诺事项为长期有效承诺。截至目前, 无违反承诺的情形。</p>
<p>承诺是否及时履行</p>	<p>是</p>			
<p>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p>	<p>不适用</p>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771,716.83	357,028,125.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900.00	1,559,660.00
应收账款	40,148,193.89	33,901,397.58
预付款项	50,586,520.62	63,594,964.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94,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6,720,754.25	405,510,481.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99,451,206.07	1,878,634,871.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72,940,291.66	2,740,823,500.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7,728,560.01	204,904,688.46



投资性房地产	1,416,151,400.00	1,416,151,400.00
固定资产	253,012,681.45	260,002,173.27
在建工程	3,447,630.45	13,535,224.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93,174.57	4,437,758.94
开发支出		
商誉	2,631,860.70	2,631,860.70
长期待摊费用	19,603,197.08	126,756,76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9,608.75	45,593,249.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8,158,113.01	2,074,013,120.30
资产总计	4,101,098,404.67	4,814,836,621.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6,500,000.00	33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855,816.90	121,670,000.00
应付账款	405,481,909.22	584,985,226.13
预收款项	403,025,865.81	464,059,94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78,086.14	6,298,543.72
应交税费	84,799,183.65	111,977,658.11
应付利息	2,876,173.59	3,084,243.64
应付股利	4,466,141.38	4,028,550.55
其他应付款	182,300,164.01	541,450,932.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00,000.00	84,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6,583,340.70	2,256,355,10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7,075,000.00	1,061,5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401,796.79	10,390,141.19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2,484,157.41	260,364,292.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000.00	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510,954.20	1,333,004,434.13
负债合计	2,847,094,294.90	3,589,359,53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458,462.00	171,458,462.00
资本公积	234,054,527.12	161,397,152.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32,262,344.52	32,188,244.28
盈余公积	71,238,638.78	71,238,63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271,888.90	664,930,049.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0,285,861.32	1,101,212,547.35
少数股东权益	43,718,248.45	124,264,53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004,109.77	1,225,477,08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01,098,404.67	4,814,836,621.21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文娟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66,417.48	55,855,05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47,839.04	3,341,137.79
预付款项	10,831,257.60	3,959,225.2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252,100.00	8,252,100.00
其他应收款	861,013,644.84	484,336,317.48
存货	858,657.58	693,280.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1,169,916.54	556,437,11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0,892,444.21	1,169,666,237.25
投资性房地产	716,701,000.00	716,701,000.00
固定资产	156,640,964.11	158,281,728.37
在建工程	3,247,630.45	2,385,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6,275.36	1,475,993.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4,772.17	588,8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7.15	22,91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894,423.45	2,049,121,689.26
资产总计	2,572,064,339.99	2,605,558,806.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17,691.87	6,673,654.76
预收款项	10,333,205.89	7,872,303.17
应付职工薪酬	2,873,331.13	2,727,035.22
应交税费	31,602,034.58	31,843,212.41
应付利息	1,137,436.00	1,319,499.98
应付股利	3,178,241.38	2,740,650.55
其他应付款	715,570,097.03	729,403,830.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5,712,037.88	1,072,580,18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000,000.00	3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83,277.89	151,084,393.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4,783,277.89	484,084,393.45
负债合计	1,510,495,315.77	1,556,664,580.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458,462.00	171,458,462.00
资本公积	350,329,021.62	344,570,807.9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24,084,769.20	41,344,477.50
盈余公积	59,407,803.11	59,407,803.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6,288,968.29	432,112,676.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1,569,024.22	1,048,894,22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72,064,339.99	2,605,558,806.88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文娟



### 3. 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1,369,350.76	369,897,854.94
其中：营业收入	311,369,350.76	369,897,85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823,453.09	399,927,679.26
其中：营业成本	218,250,289.93	232,862,923.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6,080.12	24,829,421.51
销售费用	21,326,138.81	55,543,837.75
管理费用	51,492,699.09	59,376,596.09
财务费用	28,165,077.29	26,492,249.17
资产减值损失	-1,056,832.15	822,65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564.91	6,934,71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6,576.67	6,934,718.8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45,537.42	-23,095,105.44
加：营业外收入	2,726,428.83	1,357,482.20
减：营业外支出	223,240.39	1,253,077.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87	760,33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42,348.98	-22,990,700.97
减：所得税费用	-3,120,329.01	-13,230,947.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2,019.97	-9,759,753.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9,940.21	-978,254.63
少数股东损益	-4,012,079.76	-8,781,498.3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04	-0.0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04	-0.0068
七、其他综合收益	24,700.08	24,700.08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4,700.08	24,700.08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97,319.89	-9,735,0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5,240.13	-953,554.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12,079.76	-8,781,498.39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文娟



## 4. 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4,428,877.98	37,296,177.06
减：营业成本	3,535,305.57	3,718,202.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82,681.39	5,051,916.65
销售费用	6,738,936.16	7,097,136.04
管理费用	11,452,442.70	15,668,440.41
财务费用	-1,991,822.12	-6,886,467.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564.91	6,934,718.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6,576.67	6,934,718.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19,899.19	19,581,667.83
加：营业外收入	47,713.39	125,895.19
减：营业外支出	100,354.87	110,938.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87	20,353.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67,257.71	19,596,624.88
减：所得税费用	791,655.69	1,220,397.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5,602.02	18,376,227.2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5,602.02	18,376,227.20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文娟



## 5.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846,673.79	1,245,231,723.98
其中：营业收入	1,302,846,673.79	1,245,231,723.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3,627,470.35	1,244,854,976.03
其中：营业成本	793,862,952.30	801,743,186.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949,350.46	54,993,609.41
销售费用	117,735,548.63	147,367,362.72
管理费用	162,270,649.38	158,210,517.36
财务费用	89,105,245.40	80,785,167.57
资产减值损失	3,703,724.18	1,755,13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7,181.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84,006.80	6,233,732.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3,871.55	6,012,801.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03,210.24	5,333,298.87
加：营业外收入	4,800,302.85	7,591,992.10
减：营业外支出	1,711,389.82	1,412,679.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174.15	769,35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492,123.27	11,512,611.96
减：所得税费用	26,023,434.97	4,024,041.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68,688.30	7,488,570.7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65,365.04	10,469,477.87
少数股东损益	26,103,323.26	-2,980,907.1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12	0.06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12	0.0628
七、其他综合收益	74,100.24	-1,064,103.49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74,100.24	-1,064,103.49
八、综合收益总额	79,542,788.54	6,424,46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39,465.28	9,405,374.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03,323.26	-2,980,907.12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文娟





## 6. 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8,314,478.12	102,651,813.70
减：营业成本	8,533,875.62	8,721,98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01,382.02	14,115,173.70
销售费用	21,639,326.11	22,546,074.22
管理费用	37,215,081.25	41,198,037.89
财务费用	6,845,301.47	19,895,344.64
资产减值损失	350,920.34	308,718.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97,394.05	5,773,32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23,871.55	6,012,801.3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25,985.36	1,639,809.90
加：营业外收入	833,525.86	160,526.23
减：营业外支出	101,077.39	142,300.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7.39	24,32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758,433.83	1,658,035.16
减：所得税费用	1,558,616.10	2,398,760.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99,817.73	-740,725.6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7,259,708.30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17,259,708.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40,109.43	-740,725.69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文娟



## 7.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203,923.10	1,567,826,68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71,971.12	188,771,86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475,894.22	1,756,598,55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0,357,805.37	1,271,027,84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843,390.31	127,954,27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887,015.21	106,668,35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729,558.02	318,560,6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0,817,768.91	1,824,211,08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1,874.69	-67,612,53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09,952.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20,931.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1,580.00	5,495,1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90,569,51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18,30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389,408.49	84,925,98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75,402.02	44,677,17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2,932.93	125,474,453.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23,827.75	6,415,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02,162.70	176,567,35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87,245.79	-91,641,36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46,37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000,000.00	1,115,6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0,000.00	449,721,94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050,000.00	1,607,158,324.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975,000.00	971,184,110.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695,669.90	126,352,82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456,756.70	27,863,88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716,801.40	155,417,4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387,471.30	1,252,954,33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337,471.30	354,203,991.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92,100.20	194,950,09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59,937.67	233,658,84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67,837.47	428,608,940.31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文娟



## 8. 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17,460.59	98,005,81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224,215.25	1,171,098,28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141,675.84	1,269,104,09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8,400.07	8,965,067.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98,458.13	28,068,08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5,343.89	16,498,02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898,572.07	1,006,415,99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240,774.16	1,059,947,17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00,901.68	209,156,91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09,952.8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3,629,03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17,90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6,936.70	9,211,91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51,759.01	1,066,048.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502,932.93	55,474,453.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6,46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71,152.69	56,540,50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75,784.01	-47,328,589.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46,3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60,609.00	148,245,98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960,609.00	380,192,360.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6,000,000.00	23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209,359.42	47,360,453.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816,573.98	19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6,025,933.40	470,960,45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065,324.40	-90,768,093.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11,361.29	71,060,23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55,056.19	38,434,25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66,417.48	109,494,493.72

法定代表人：何道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毅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代文娟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何道峰

2014 年 10 月 23 日